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8000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北方大厦1119室 张信宽 深圳市启明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CT17039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5月 30日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101654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9月 13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9月 4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2B 23/00 (2006. 01) i		
申请人 深圳共分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5月 24日	受权官员 李清娜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2414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2-10	是
	权利要求	1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 [1] D1:CN102879896 说明书第[0003]-[0013]段，图1
- [2] D1公开了一种激光测距与瞄准共轴光系统，其为瞄准镜，包括目镜组7；瞄准镜必然包含目镜端，使目镜安装在目镜端里，属于隐含公开；该系统还具有OLED显示屏（即虚拟部），OLED显示屏固定于目镜组7附近，显示屏发出的光线与目镜组7的光线同时成像在瞄准镜的出瞳距离附近，使人眼可以同时看清楚瞄准镜的目镜组里的目标和显示屏显示的内容。
- [3] 1、权利要求1与D1区别在于：一种虚拟显示装置包括固定部、保护部，保护部套装于瞄准镜的目镜端，固定部将保护部和虚拟部固定于瞄准镜的目镜端，虚拟部包括虚拟组件、显示屏和外壳，显示屏和虚拟组件安装于外壳，显示屏发出的光线经过所述虚拟组件使光线被变焦后移位。因此，权利要求1及从属权利要求2-10符合PCT33(2)。
- [4] 对于上述区别，设置固定部、保护部、虚拟组件、外壳等属于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因此，权利要求1不符合PCT33(3)。
- [5] 2、权利要求2-10的附加技术特征未被现有技术公开，也不是本领域惯用手段。因此，权利要求2-10符合PCT33(3)。
- [6] 3、权利要求1-10具备工业实用性，符合PCT33(4)。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就权利要求、说明书和附图的清楚性或者就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充分支持提出以下意见：

- [1] 权利要求9，10不符合PCT第6条的规定。
- [2] 权利要求9中的“所述棱镜”缺乏引用基础，权利要求10中的“所述第一反射面”、“所述第二反射面”缺乏引用基础。在确定检索程度时，将权利要求8预期为引用权利要求2，
- [3] ，权利要求10预期为引用权利要求7进行了检索。
- [4] 本意见第V栏对于权利要求9，10的评述是基于第VIII栏将权利要求8预期为引用权利要求2、权利要求10预期为引用权利要求7作出的。